

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、7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2016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）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并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、9 月 14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6-029、2016-030）。

在上述暂停转让期间内，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流程未能履行完成，且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尚未完成，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，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点为 2016 年 10 月 28

日。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、10 月 17 日、10 月 24 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6-037、2016-038、2016-039）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申请终止挂牌的事项和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工作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继续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。待相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恢复转让。

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